

2014-2016 年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 机关办案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汪爱武

项目负责人：皮丹丹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2014〕7号）、《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关于确定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号）等文件精神，广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委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资料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在中央纪委的示范带动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畅通问题监督渠道，受理群众举报。对来自各种渠道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办理，对其中事实清晰、证据确凿的，从快查处、及时反馈，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为进一步推进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支持基层纪检监察机关添置、更新设备，补助基层办案工作费用，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纪委”）从2014年起，向广东省财政厅申请安排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以下简称“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办案经费”或“该项目”），计划支持年度为2014年至2017年。

（二）资金概况。

专项经费主要采取省纪委内部集体讨论、因素法等方式进行分配。2014年，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办案经费1200万元，分配给全省95个县（市、区）共1116万元；2015年专项经费1200万元，分配给全省105个县（市、区）共1159万元，剩余资金根据各地办案情况作为特别困难补助或办案奖励资金。2016年专项经费1500万元，分配给全省70个县（市、区），其中韶关乳源县23.4万元，其余69个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各拨付21.4万元。

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主要包括办案工作点的管理和维护费用,添置、更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录音笔等办公自动化设备费用,办案人员差旅费、补贴等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办案工作其他支出。

（三）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下达补助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经费,完善欠发达地区办案工作点的管理,推进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商定了评价期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二、绩效分析

评价组依据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 2016 年度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办案经费整体绩效为 87.55 分。从 13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详见图 1),该项目在前期准备、实施过程、绩效结果方面均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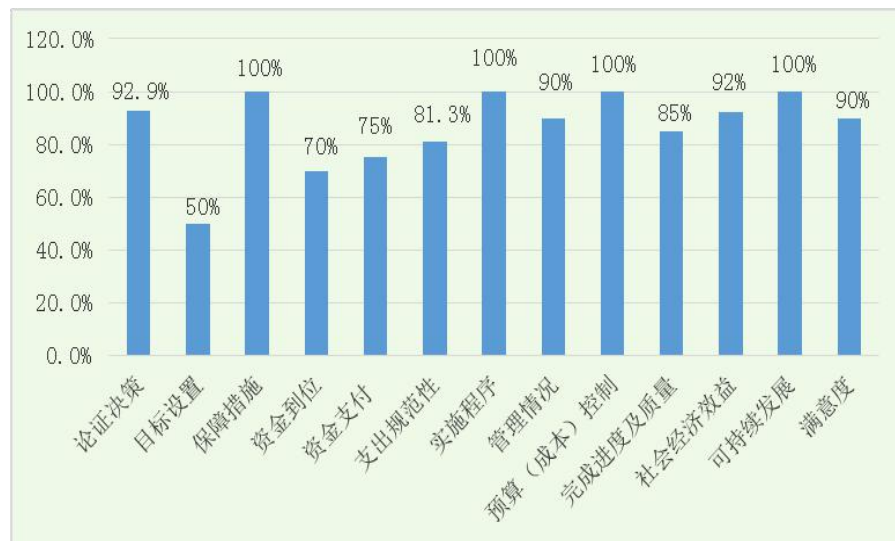


图 1 三级指标得分率 (%)

（一）绩效影响分析。

1. 前期准备。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专项经费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人员及机构的健全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 92.86%。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办案经费符合党和国家廉政建设、反腐倡廉的要求,是在中央纪委的示范带动

下，省纪委为改善欠发达地区县级纪委的办案条件，确保顺利推进全省纪律审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而设立该专项经费。专项经费设立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资金分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纪委内部集体讨论进行分配，论证决策较为规范、合理。

以 2016 年度申请程序为例，省纪委按照“公平合理、突出重点、科学简便、专款专用”原则，制定了《关于 2016 年度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纪办函〔2015〕1061 号），省财政厅按照省纪委提交的资金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11 月向有关地级市财政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度省级补助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行〔2015〕655 号）。年度预算申请程序规范。

主要问题是，2016 年专项经费 1500 万元，韶关乳源县 23.4 万元，69 个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均为 21.4 万元，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分配标准，即按照欠发达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上一年度立案数的排名情况分配资金。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50%。该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下达 2016 年度省级补助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经费，完善欠发达地区办案工作点的管理，推进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绩效目标较为宏观，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未设定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该专项由省纪委牵头，各市、区县纪委分级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省财政厅和省纪委联合制定了《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行〔2015〕224 号），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保障措施较好。

2. 资金管理。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专项经费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该项目是用于支持县级纪检机关的办案工作，资金从省财政厅逐级下拨，最后由获补助的县（市、区）财政部门拨付纪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纪委和市纪委未统计资金到位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由于每个年度专项经费支持的对象均不同，且数量较多，本次评价主要统计 2016 年度专项经费支持对象的资金到位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以此来判断该项目整体情况。指标分值 17 分，

评价得分 13.05 分，得分率 76.76%。

（1）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70%。总体而言，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不佳，以 2016 年度专项经费 1500 万元为例，省纪委于 2015 年 11 月向省财政厅申请安排资金，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1 月提前下达了预算指标，资金从省财政厅逐级下拨，最后由获补助的县（市、区）财政部门拨付纪委。截至 2017 年 6 月，70 个县（市、区）的到位资金合计 143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95.72%，尚有河源龙川县、江门台山市、茂名信宜市等 3 个县、市纪委未收到补助资金共 64.2 万元。在已收到专项经费的 67 个县（市、区）纪委中，有 8 个县、市纪委于 2016 年 12 月之后才收到专项经费，如汕头潮阳区纪委、肇庆四会市纪委、清远连山县纪委、云浮罗定市纪委等。综合考虑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评价组评定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一般。

（2）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75 分，得分率 75%。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1 月提前下达了预算指标，从预算下达到 2016 年底，时间较为充裕。根据现场核查和资料统计分析，截至 2016 年底，70 个县（市、区）纪委实际支出 1081.55 万元，资金支付率 72.1%，资金支付率不高。

（3）财务规范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 81.25%。该项目预算执行较为规范，各县（市、区）纪委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层纪委的办案设备购置、镇（街）纪委规范化建设、谈话点修缮、办案差旅费等方面的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流程合法、合规。主要问题：部分县（市、区）纪委未设专账核算，少数纪委的个别办案费用报销凭证为公安局刑事技术中心收据，非正式的财务报销凭证，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3. 事项管理。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 96.15%。

（1）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省财政厅、省纪委制定了《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行〔2015〕224 号），规定财政、纪委各方职责，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标准、申报审批程序以及监督检查等规定，该项目实施程序较明确。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办案工作点添置、更新设备，办案人员差旅费、补贴等支出，各县（市、区）均能按照办案程序开展工作，实施程序较规范。

（2）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根据现场核查和资料评审得出，纪委系统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情况良好。省、市各级纪委对县（市、区）纪委业务工作监督指导较到位，系统内部配合度较高，工作效率较高。但由于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办案经费从财政系统下拨资金，纪委系统对经费的到位及使用监管有所欠缺，少数县（市、区）纪委不了解该笔资金是省纪委、省财政厅安排的专项经费，也不清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绩效表现分析。

1. 经济性-预算(成本)控制。主要考察按计划执行的前提下，该项目是否出现超预算的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显示，各县（市、区）专项经费均用于办案方面支出，实际支出未超预算，经济性较好。

2. 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各县（市、区）纪委主要将专项经费用于基层纪委的办案设备购置、镇（街）纪委规范化建设、谈话点修缮、办案差旅费等方面。现场调研及资料评审时发现，该项目有 11 个县（市、区）纪委的专项经费未到位或到位晚，导致其截至 2016 年底尚未支出，完成进度有所欠缺。

3. 效果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

通过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办案经费支持，获补助的县级纪委硬件设备条件有所改善，立案数量和结案数量增长较快，推进了县级纪委整体办案工作。一是经费主要用于基层纪委的办案设备购置、镇（街）纪委规范化建设、谈话点修缮，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欠发达地区县级纪委的办案条件。二是获补助的欠发达地区县级纪委立案数量明显增长，2016 年立案数量比 2014 年增长 53.3%。三是获补助的欠发达地区县级纪委结案数量明显增长，2016 年结案数量比 2014 年增长 59.6%，2016 年结案率超过 95%，比 2014 年提升 3 个百分点。四是从受补助地区县级纪委在全省立案数据排名上来看，2014 年-2016 年进入前 10 名的数量分别是 2014 年 8 个，2015 年 9 个，2016 年 10 个，受补助地区县级纪委办案工作成绩稳步提升。

(2) 可持续发展。该指标主要考察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和管理措施等因素对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但目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中央反腐倡廉的决心和人民群众的普遍呼声来看，纪委系统仍需继续保持甚至加大现有工作力度，全面从严治党。广东省纪委与广东省监察厅合署办公，实行中央纪委、监察部和省委、省政府双重领导体制，下设监察综合室、多个纪检监察室以及案件监督管理室等相关部门，各市、县级纪委在上级纪委指导下履行纪检、监督职能，纪委系统工作人员、机构健全、组织纪律性强。省财政厅、省纪委于 2015 年出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制度上明确了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办案经费的使用方向、重点以及监督评价等内容。

综上所述，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办案经费从政策、现实需求、组织机构、人员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4. 公平性-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省纪委在广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中回顾五年来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提到，“全省腐败增量有效遏制、存量明显减少，党风政风明显好转，政治生态明显净化，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反腐败斗争形成了压倒性态势。”干部作风有没有好转、反腐败工作成效怎么样，群众感受最真切，判断最准确，也最有发言权。2017 年 1 月，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发布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状况民意调查”的结果。调查显示，十八大以来，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重视度、满意度、好转度指标均超过 93%，甚至有近 98% 的干部、群众认为十八大以来，党政机关和干部队伍中的消极腐败现象得到遏制。充分说明十八大以来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但仍有 66.04% 的干部、群众担心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反弹；30.18% 的干部、群众认为当前领导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党性意识不强，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淡薄”；有 31.49% 的干部、群众认为目前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最突出的领域在“看病就医”和“扶贫减灾”方面。由此可见，目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

三、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且取得了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办案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87.55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

四、主要绩效

通过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办案经费支持，获补助的县级纪委硬件设备条件有所改善，立案数量和结案数量增长较快，推进了县级纪委整体办案工作。主要绩效如下：

（一）补助欠发达地区县级纪委添置、更新设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县级纪委硬件设备标准化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疏通问题监督渠道，受理群众举报，积极办案结案予以通报曝光。粤西、粤北等欠发达地区县级纪委办案任务重、硬件条件不够完备，影响基层办案工作顺利开展。欠发达地区县级纪委办案经费，主要用于基层纪委的办案设备购置、镇（街）纪委规范化建设、谈话点修缮，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欠发达地区县级纪委的办案条件。如，近72%的受补助地区县级纪委将专项经费用于办案设备购置，其中部分县级纪委将专项经费用于镇级纪委办案设备补充和更新。21.5%的受补助地区县级纪委投入10万元以上专项经费用于添置、更新办案设备。

（二）受补助的欠发达地区县级纪委立案数量明显增长。受补助地区县级纪委立案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6年立案数量明显增长（详见图2），2016年立案数量比2014年增长53.3%。部分县级纪委增长率超过100%，如汕头潮阳区、肇庆高要市、汕尾海丰县、江门鹤山市、云浮云安区（各区县纪委立案数量详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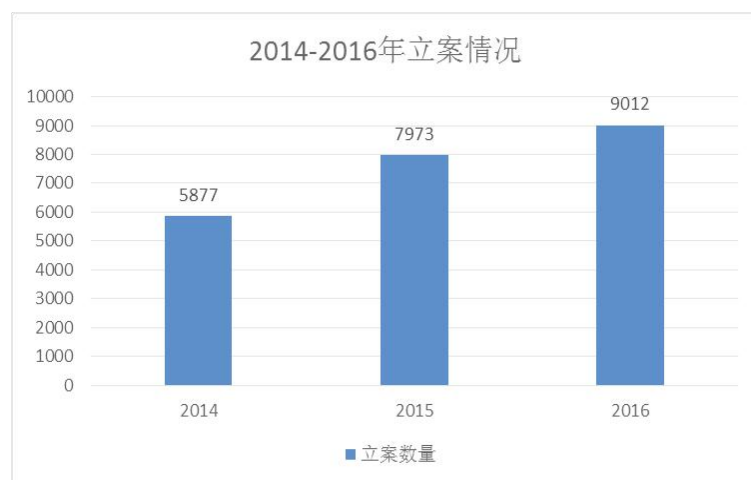


图 2 2014-2016 年受补助地区县级纪委立案数量

（三）获补助的欠发达地区县级纪委结案数量明显增长，结案率超过 95%。受补助地区县级纪委结案数量明显增长(详见图 3),2016 年结案数量比 2014 年增长 59.6%。部分县纪委增长率超过 100%，如肇庆高要市、封开县、江门开平市、鹤山市、汕尾海丰县。受补助地区县级纪委三年结案率均在 90%以上，2016 年结案率超过 95%（详见图 4）。部分县纪委结案率超过 100%,如肇庆高要市、广宁县、怀集县、封开县，江门台山市、四会市，汕头澄海区，湛江雷州、汕尾陆丰等（各县纪委结案数量和结案率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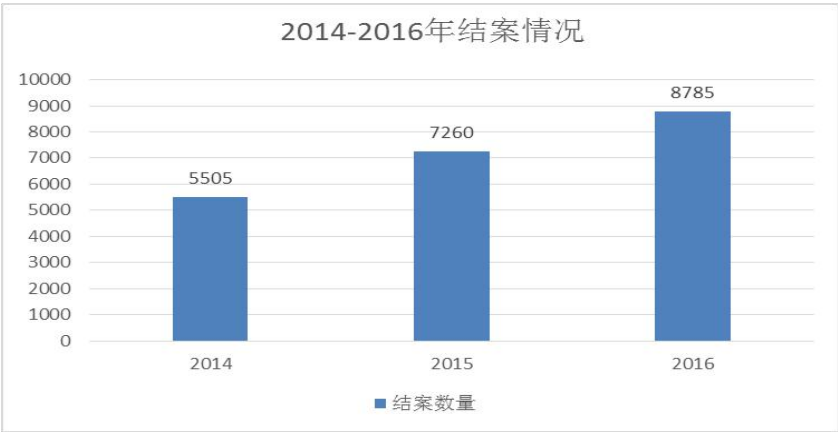


图 3 2014-2016 年受补助地区县级纪委结案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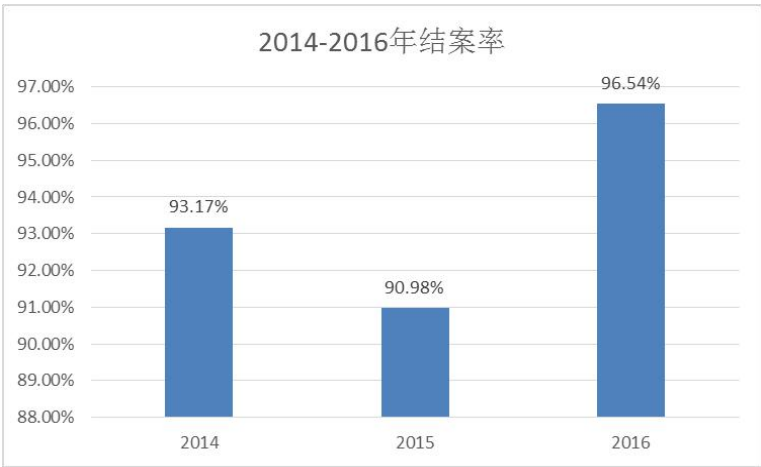


图 4 2014-2016 年受补助地区县级纪委结案率

（四）获补助的欠发达地区县级纪委办案工作成绩稳步提升。

县级纪委在中央纪委、省纪委的带动下，找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的着力点，找准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突破点，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从受补助地区县级纪委在全省立案数据的排名上来看，2014年-2016年均

有15个进入前20名，而进入前10名的数量分别是2014年8个，2015年9个，2016年10个，受补助地区排名占比详见图5，受补助的县级纪委办案工作成绩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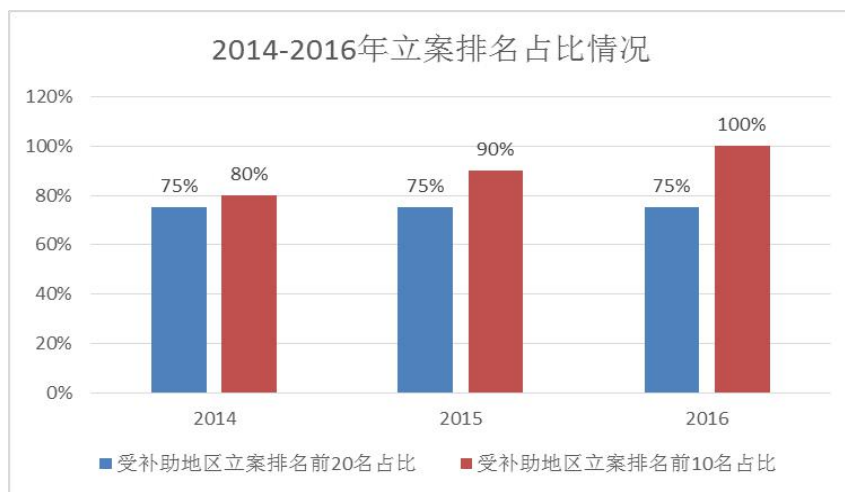


图5 2014-2016年受补助地区县级纪委在全省排名占比

五、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该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下达补助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经费，完善欠发达地区办案工作点的管理，推进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项目设立之初，对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求尚未普及，项目总体目标较为宏观、未设置分年度目标，没有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社会效益、公平性等方面加以归纳和提炼，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细化、量化，难以衡量专项经费产生的效益。

（二）在资金分配、资金到位及使用监管方面有待加强。一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按照欠发达县（市、区）纪委上一年度立案数的排名情况分配资金，2016年度资金1500万元基本平均分配到70个县（市、区）纪委，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二是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一般，少数县（市、区）纪委不了解该笔资金是省纪委安排

的办案经费，也不清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从侧面反映纪委系统对专项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指导、监管有所欠缺。

（三）资金拨付进度较慢，支出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省财政厅于2015年11月就提前下达了预算指标，但资金到达70个县（市、区）纪委的时间普遍较晚，3个县（市、区）纪委尚未收到资金，21个县（市、区）纪委的专项经费在2016年7月以后到位，其中有8个县（市、区）纪委的专项经费在2016年12月以后到位。资金到位较晚，直接影响2016年度资金支出进度，截至2016年底资金仅支出72%，资金支付率不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六、相关建议

（一）逐步建立绩效意识，规范专项绩效目标设置。2015年，新预算法开始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新预算法的生命线，贯穿预算活动整个过程，并明确将绩效目标作为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编制规定之一。建议纪委系统逐步建立绩效意识，所有专项资金从立项编制预算开始就设置规范的绩效目标与合理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内容进行个性化分析，总结以前年度数据，归纳和提炼项目相关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社会效益、公平性等指标，作为衡量项目绩效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办案经费项目可从以下方面考虑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表1 项目参考绩效目标及指标

序号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1	改善硬件设施水平	纪委标准化水平
2	立案数量增长水平	立案数量及增长率
3	结案数量增长水平	结案数量及增长率、结案率及增长率
4	提升办案工作成绩	全省排名
5	对全省党风政风好转、发展环境改善方面的影响	定性指标

（二）捋顺资金拨付路径，进一步加强监管，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资金从省财政厅逐级下拨，最后由获补助的县（市、区）财政部门拨付纪委，资金从财政体系下拨原本是有助于监管资金流向和进度的措施，但 2016 年度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不佳反映出资金拨付路径不够有效。建议今后下拨至基层纪委的专项资金，市、县级财政下拨资金的文件应当同时转发同级纪委，市、县级纪委有责任督促同级财政部门及时下拨资金。市、县级财政部门也应当及时拨付资金，避免由于拨付链条过长影响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建议省纪委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相关要求，市级纪委及时指导获补助的县（市、区）纪委，使其知晓资金来源、资金支出方向以及专项经费在使用和管理上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三）对基层纪委办案设施条件进行摸底调研，有步骤、有重点地提高基层纪委办案设施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办案谈话室需四壁采用海绵包装安全处理和使用安全软地板，并配置电脑、打印机、录像机、碎纸机、医药箱等设备。由于经费紧张，部分欠发达地区镇街纪委硬件设备还未达到标准化水平等。由于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办案经费均分给多个基层纪委，对集中改善基层办案设施设备条件的力度较为有限。建议：一是省、市级纪委对基层纪委办案设施条件进行摸底调研，明确基层纪委办案设施现状；在此基础上，明确资金需求和补助重点。二是合理分配专项经费，有规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分批补助基层纪委，经过几年轮序支持，逐步提高基层纪委办案设施标准化水平。

- 附件：1. 2014-2016 年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结案、结案率一览表
2. 2014-2016 年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绩效评分表
3. 2014-2016 年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1

2014-2016 年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

立案、结案、结案率一览表

受补助地区		立案数量			结案数量			办案办结率		
市	区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计	70	9012	7973	5877	8785	7260	5505	96.54%	90.98%	93.17%
韶关	乳源县	78	75	63	78	75	63	100%	100%	100%
	乐昌市	77	75	68	74	84	56	96%	112%	82%
	南雄市	84	83	78	91	86	68	108%	104%	87%
	仁化县	77	75	63	77	75	63	100%	100%	100%
	始兴县	76	70	49	77	70	45	101%	100%	92%
	翁源县	77	75	68	77	77	66	100%	103%	97%
	新丰县	66	64	57	67	63	52	102%	98%	91%
汕头	澄海区	86	78	66	98	63	28	114%	81%	42%
	潮阳区	290	183	123	273	136	113	94%	74%	92%
	潮南区	244	183	125	179	159	144	73%	87%	115%
	南澳县	21	20	19	13	11	22	62%	55%	116%
河源	东源县	90	75	62	90	71	61	100%	95%	98%
	和平县	90	75	62	90	75	62	100%	100%	100%
	龙川县	102	89	77	107	79	77	105%	89%	100%
	紫金县	109	104	90	119	93	80	109%	89%	89%
	连平县	100	75	62	95	84	55	95%	112%	89%
梅州	兴宁市	186	175	121	175	172	123	94%	98%	102%
	梅县区	82	80	75	80	77	71	98%	96%	95%
	平远县	44	59	47	46	57	47	105%	97%	100%
	蕉岭县	45	49	32	47	43	29	104%	88%	91%
	大埔县	81	66	55	80	70	54	99%	106%	98%
	丰顺县	63	56	54	59	61	49	94%	109%	91%
	五华县	154	125	112	157	120	113	102%	96%	101%

惠州	龙门县	91	87	74	93	84	73	102%	97%	99%
	惠东县	213	193	127	201	190	124	94%	98%	98%
	博罗县	220	201	136	221	198	139	100%	99%	102%
汕尾	陆丰市	256	246	230	285	173	195	111%	70%	85%
	海丰县	182	140	84	173	81	63	95%	58%	75%
	陆河县	85	69	45	70	66	45	82%	96%	100%
江门	新会区	149	141	84	136	128	87	91%	91%	104%
	台山市	152	140	90	183	122	83	120%	87%	92%
	开平市	117	109	82	118	154	41	101%	141%	50%
	鹤山市	159	140	75	149	108	55	94%	77%	73%
	恩平市	114	106	80	124	108	90	109%	102%	113%
阳江	阳春市	230	208	133	228	213	134	99%	102%	101%
	阳东县	151	147	105	141	150	104	93%	102%	99%
	阳西县	151	147	105	170	128	104	113%	87%	99%
湛江	雷州市	205	200	110	225	161	112	110%	81%	102%
	吴川市	121	116	80	117	111	82	97%	96%	103%
	廉江市	190	185	122	197	170	114	104%	92%	93%
	遂溪县	121	117	80	113	118	81	93%	101%	101%
	徐闻县	155	152	98	148	156	99	95%	103%	101%
茂名	电白区	201	167	132	130	151	116	65%	90%	88%
	信宜市	163	107	89	152	91	85	93%	85%	96%
	高州市	188	151	130	177	89	130	94%	59%	100%
	化州市	215	167	113	222	152	102	103%	91%	90%
肇庆	鼎湖区	52	46	33	53	46	31	102%	100%	94%
	四会市	170	165	88	197	146	77	116%	88%	88%
	高要市	170	165	74	230	135	47	135%	82%	64%
	广宁县	111	104	71	144	94	48	130%	90%	68%
	德庆县	111	101	66	117	115	55	105%	114%	83%
	封开县	170	165	88	197	169	52	116%	102%	59%
	怀集县	128	108	79	157	98	63	123%	91%	80%

清远	清新区	99	72	51	88	68	50	89%	94%	98%
	英德市	164	153	127	133	149	126	81%	97%	99%
	连州市	86	64	45	86	65	37	100%	102%	82%
	佛冈县	65	51	45	57	34	42	88%	67%	93%
	连山县	41	30	28	41	28	29	100%	93%	104%
	连南县	47	34	30	39	29	29	83%	85%	97%
	阳山县	98	70	55	96	63	52	98%	90%	95%
潮州	潮安区	170	145	101	143	126	97	84%	87%	96%
	饶平县	121	126	102	109	115	101	90%	91%	99%
揭阳	揭东区	120	110	100	110	107	97	92%	97%	97%
	普宁市	216	205	201	213	204	190	99%	100%	95%
	揭西县	148	137	90	147	135	90	99%	99%	100%
	惠来县	150	137	132	149	132	123	99%	96%	93%
云浮	云安区	72	51	36	25	20	32	35%	39%	89%
	罗定市	157	123	84	152	115	160	97%	93%	190%
	新兴县	100	82	59	21	42	20	21%	51%	34%
	郁南县	95	84	60	59	22	58	62%	26%	97%

附件 2

**2014-2016 年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定 分数	三级指 标得分 率%	二级指 标得分 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 称	权 重 (%)	名 称	权 重 (%)	名 称	权 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6.50	92.86	80.00
				目标设置	7	3.50	50.00	
				保障措施	6	6.00	100.00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2.80	70.00	76.76
				资金支付	5	3.75	75.00	
				支出规范性	8	6.50	81.25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8.00	100.00	96.15
				管理情况	5	4.50	90.00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5.00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8.50	85.00	85.0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23.00	92.00	93.33
				可持续发展	5	5.00	100.0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4.50	90.00	90.00
合计					100	87.55	87.55	87.55

2014—2016 年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 机关办案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专项资金绩效，检测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和专项资金支出相关内容，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专项资金 3900 万元，涉及全省欠发达地区县（市、区）。

四、评价依据

1. 《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2014〕7 号）；
2. 《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
3. 《关于确定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 号）；
4. 《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行

〔2015〕224号）；

5.《关于2016年度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纪办函〔2015〕1061号）；

6.《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度省级补助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行〔2015〕655号）

7.广东省纪委和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机关的基础信息表等佐证材料。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2014〕7号），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绩效影响（50%）和绩效表现（50%）2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1）。

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的绩效影响标准分为5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组织机构及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备，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的绩效表现标准分为5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影响可持续性，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表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经费设立及其资金投向和结构合规性	2
						经费申报内容和材料的合规合理性	2
						经费请示决策程序科学性和方式合理性	3
				目标设置	7	目标设置完整性	3
						目标设置科学性	4
				保障措施	6	管理机构健全性	1
						管理制度保障性	3
						进度预算安排及投入保障性	2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	4
				资金支付	5	——	5
				支出规范性	8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3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3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	8
				管理情况	5	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及遵循性	2
						内部监督措施落实性	3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45	预算(成本)控制	5	——	5
		效率性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完成进度	5
						完成质量	5
		效果性		社会经济效益	25	改善设施水平	7
						立案数量增长水平	6
						结案数量增长水平	6
						提升办案工作成绩	6
				可持续发展	5	人员机构和制度政策的可持续性	2
						管理机制的可持续性	2
						环境可持续性	1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	5
合计	100	——	100	——	100	——	100

六、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一是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关于确定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 号）。二是评价组制定了相应评价工作方案，通过省纪委对 70 个县（市、区）纪委下发通知，请专项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三是评价组研究设定项目评价个性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2014〕7 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根据专项资金属性、区域分布、自评情况，评价小组按照抽取了 3 个市进行现场评价，占资金总数的 15.69%，抽查资金 235.4 万元。（详见表 2）。

表 2 现场核查评价点一览表

市	县（市、区）	资金额（万元）	调研时间
汕头	澄海区	21.4	7 月 4 日
	潮阳区	21.4	
	潮南区	21.4	
	南澳县	21.4	
肇庆	鼎湖区	21.4	7 月 17 日
	高要市	21.4	
	封开县	21.4	
	怀集县	21.4	
江门	新会区	21.4	7 月 24 日
	开平市	21.4	
	恩平市	21.4	
合计		235.4	

现场评价时，评价组现场重点核实 3 年资金到位情况及 2016 年度资金支出情况，对省纪委的资金是否专项管理、专项核算；现场对纳入省纪委资金支出的凭证进行部分抽查，记录抽凭底稿；最后对上述问题进行总结，提出建议。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专项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向省财政厅提交评价报告初稿，经省财政厅同意后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初步评价结论反馈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纪委）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六）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后，正式向省财政厅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七、本次评价的专家组成员

评价组主要成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皮丹丹，高级项目经理郑涵睿、项目助理梁碧嫦。广州大学绩效评价中心主任、教授夏明会、注册会计师王景策。